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理学院〔2020〕11号

理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中国药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药大教[2020]166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2021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工作，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2021届理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推免工作，裁定推免工作中的争议和申诉。

组 长：钱 海 章映欢

成 员：杜 鼎 李曹龙 张大永 芦金荣 陈 曙 罗文华
侯凤贞

秘 书：祝艳斐

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理学院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审核论文、专利中的学生第一完成人真实性，审核裁定社会质疑较多刊物的论文含金量。

组 长：杜 鼎 侯凤贞

成 员：李曹龙 张大永 赵鸿萍 胡建华 廖 俊

秘书：赵飞

学院推免工作的相关细则、制度及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委汇报，并报送至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纪检委员要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二、推荐名额

学校今年下达我院共 13 个推免指标，分配给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

三、推免程序

(一) 资格审核

辅导员根据以下基本条件，统计符合推免条件学生名单，学院负责核实证明材料：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全面发展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无任何纪律处分记录，无因病休学累计达 2 年记录或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不宜继续学习的疾病；
- 3.经学院初审，在预定学制年限能正常毕业，在当年参加推免前，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
- 4.不计划本科毕业后就业或赴境外留学；
- 5.体质测试合格（经本校体育部认定的不能参加体质测试的学生除外），每学期操行考评均不低于 80 分；
- 6.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加权总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所有的必修课期末总评成绩记录中无缺考、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记录，选修课须修完所在专业毕业要求所有选修课学分的 70% 以上；

7. 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在校期间参加过雅思或托福考试，其中雅思（IELTS）考试成绩不低于 6.5（单项分不低于 6.0 分），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90 分；

8. 参加本校组织的“江苏省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者“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水平。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需根据《推免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表》指导性目录向辅导员提供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者综合素质评价记为零分。如申请推免的学生提交的学术创新成果合作人是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须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

（二）成绩计算

辅导员负责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细则参见《中国药科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 = 学习成绩 × 90% + 综合素质评价分 × 5% + 操行成绩 × 5%（每项满分 100 分）

综合成绩即为推免资格最终成绩，须在学院公示三天。

（三）确定推免名单

公示期内，在推免名额范围内的学生须向辅导员提交《中国药科大学推免生申请表》，学院负责审核、备案。进入入围名单但放弃推免的学生须提交放弃声明，逾期未提交申请表者视为主动放弃推免，公示期满学院将根据综合成绩名单实施顺位替补。

四、推免纪律与监督

1.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工作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人员，学院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

理。

2.不主动报备与学术创新成果合作人的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关系的推免生，以及推免生网上报名结束后再申请放弃推免的学生将视为不诚信行为。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学生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素质评价分的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推免工作纪检负责人：芦金荣；监督电话：86185173；监督邮箱：

l_john81@sina.com。

五、工作安排时间

9月23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通过推免实施细则。

9月23-25日，学生提交材料，辅导员计算综合成绩。专家组审查科研创新成果。

9月26-28日，学院公示，9月28日12:00结束公示，向教务处提交名单和相关材料。

六、其他

自此文发布之日起，原《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学院[2019]24号）废止。

